

全国WTO知识大赛指定用书



WTO 基础知识读本

顾问 李荣融

主编 佟志广 张志刚 徐秉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WTO 基础知识读本

顾问 李荣融

主编 佟志广 张志刚 徐秉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基础知识读本/佟志广,张志刚,徐秉金主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7

全国 WTO 知识大赛指定用书

ISBN 7-80181-010-4

I.W... II.①佟...②张...③徐... III.世界贸易
组织—基本知识 IV.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0010 号

WTO 基础知识读本

顾问 李荣融

主编 佟志广 张志刚 徐秉金

责任编辑:翁世茵 钱建初

封面设计:李 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10 地址:北京市安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发行部电话:64269391

印刷:河北省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80 千

ISBN7-80181-010-4

F·567

定价:16 元

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我们全党来说,是一次新的学习,也是一场新的考试。只要全党同志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运用好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各种机遇,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更好地推向前进。

——江泽民 2002年2月25日在省部级领导干部“国际形势与世贸组织”专题研究班上的重要讲话

要组织好世贸组织有关知识和规则的学习、宣传,分期分批对国家公务员特别是县(处)以上领导干部和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普遍培训。加快培养熟悉世贸组织规则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各类专业人才。

——朱镕基 2002 年 3 月 5 日在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要讲话

前 言

经过 15 年的艰苦谈判,中国终于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对中国加入 WTO 国内外人士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尤其是在国内,上至高官下至百姓,对 WTO 的议论非凡。对于加入 WTO 后的中国,有人充满憧憬,以为机遇就在眼前,有人顾虑重重,担心国内产业从此一败涂地。这些情绪,乐观也好,忧愁也罢,都说明大多数人对于 WTO 及其规则不是很了解。加入 WTO,意味着中国经济开始真正进入世界经济体系,进入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也意味着我们在经济活动中必须按 WTO 规则办事。江泽民主席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国际经贸规则,并积极有效地利用有关规则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朱镕基总理最近强调指出:切实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应对工作,……继续组织好世贸组织知识的学习培训工作,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要用好 WTO 规则并按 WTO 的规则办事,当务之急应是了解、掌握 WTO 的基础知识,主动适应 WTO 的规则,并学会运用 WTO 规则争取自己的权益。为此,我们编写了《WTO 基础知识读本》一书。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 WTO 的基本规则,主要包括: WTO 概述, WTO 的基本原则、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

则、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与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政府采购与国营贸易规则、贸易争端解决规则、例外和保障措施及中国加入 WTO 的主要承诺,加入 WTO 影响及应付策略等。本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共 18 万字,向读者系统地介绍 WTO 的基础知识,是专门为一般读者编写的普及性读物。本书为国家有关部委指定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中国 WTO 研究会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干部培训中心组织编写,顾问是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李荣融;主编是全国人大常委、中国复关谈判第二任代表团团长、中国 WTO 研究会会长佟志广,国家经贸委副主任张志刚和外经贸部原部长助理、中国复关谈判第二任代表团副团长、中国 WTO 研究会副会长徐秉金;副主编是国家经贸委经济干部培训中心主任张楠,中国 WTO 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原海关关税司司长、中国复关、加入 WTO 谈判代表团关税组组长吴家煌;执行副主编是中国商务原总编辑、中国 WTO 研究会学术顾问、教授丁家祧,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刘力,原中国报业协会副会长陈义方。

参加本书写作的有:刘力、刘英奎、赵瑾、陈蓉、卜荣荣、王俊、刘贵莲,全书由刘力修改定稿,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发行。

加入 WTO 是中国进入国际社会主流的里程碑,是实

现 21 世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契机,为普及 WTO 基础知识,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支持下,中国 WTO 研究会、国家经贸委经济干部培训中心决定联合有关部门将于近期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全国 WTO 知识大赛”。本书为大赛组委会批准的惟一指定用书。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弋辉、季晓楠、马国安、陆志军、王琴华、张延华、张鸿翔、霍建国、刘光溪、高燕、张玉卿、王世春、何宁等同志的指导和关怀。周小红、陈俊新、张静、张勇、任以峰、陈义方、王坚、马宇、于又燕、乔梁、王进军、翁世茵等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的钱建初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中国 WTO 研究会学术顾问

丁聚洲

2002 年 6 月 8 日

《WTO基础知识读本》内容简介

本书全面地介绍了WTO的基本知识，主要包括WTO概述、WTO的基本原则、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例外条款与保障措施以及WTO与中国、中国加入WTO的主要承诺，加入WTO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等。本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是专门为一般读者编写的普及读物，也是全国WTO知识大赛指定用书。

封面题字：佟志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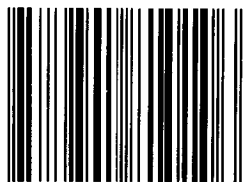
本书顾问：李荣融

主 编：佟志广 张志刚 徐秉金

责任编辑：翁世茵 钱建初

封面设计：李 强

ISBN 7-80181-010-4



9 787801 810106 >

ISBN7-80181-010-4

F · 567

定价：16元

目 录

第 1 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一、世贸组织的由来	(1)
二、世贸组织的地位、目标与职能	(6)
三、世贸组织的机构	(10)
四、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13)
五、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	(21)
第 2 章 货物贸易规则	(27)
一、规范非关税措施规则	(27)
二、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40)
三、农产品贸易规则	(45)
四、信息技术产品规则	(50)
第 3 章 服务贸易规则	(52)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	(52)
二、部门服务贸易规则	(64)
第 4 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与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78)
一、投资规则	(78)
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82)

第 5 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	(97)
一、反倾销规则	(97)
二、反补贴规则	(106)
第 6 章 政府采购与国营贸易规则	(119)
一、《政府采购协议》	(119)
二、国营贸易规则	(126)
第 7 章 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129)
一、贸易争端解决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29)
二、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	(134)
三、贸易裁决的实施	(142)
四、争端解决机制的实际运行效果	(144)
第 8 章 例外和保障措施	(150)
一、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150)
二、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例外和保障措施	(160)
第 9 章 中国与 WTO	(178)
一、中国的加入 WTO 之路	(178)
二、中国加入 WTO 的主要承诺	(187)
三、加入 WTO 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与对策	(197)
附件	(207)
中国复关及加入 WTO 谈判大事记	(207)

第1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一、世贸组织的由来

(一)从国际贸易组织到关贸总协定

本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使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体系受到了毁灭性的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空前的经济衰退,为了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各国纷纷奉行高度的贸易保护政策,实行外汇管制和资本流出的限制政策,导致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难以开展,严重妨碍了各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进程。因此,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成为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1)在国际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2)在国际投资方面,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并为战后各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3)在国际贸易方面,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经过以美国为主导的世界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继于1945年和1946年顺利诞生,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却很不顺利,最后竟然中途夭折。

1946年2月,在美国提议召开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决议,并成立了国

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问题,1947年4月,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美国、英国、加拿大和印度等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协议合并,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以此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等以后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再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来取而代之。1947年10月,以美国为首的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协议的23个国家中的7个国家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议定书”,宣布自1948年1月1日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年11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了由美国提出但经过各国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要求各国尽快予以批准。但是,由于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对美国的“宪章”草案修改很大,存在很多与美国国内立法不一致的地方,不符合美国的利益,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于是,其他国家(海地除外)也都没有批准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便就此胎死腹中。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其宪章未能取代关贸总协定。因此,关贸总协定反而替代国际贸易组织成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并成为存在40多年的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从此,多边贸易体制便进入了关贸总协定时代。

(二)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

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三大基本目标:第一,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第二,为消除贸易壁垒打下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第三,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自关贸总协定诞生之后,它一直为上述宗旨和目标而努力。关贸总协定尽管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但对于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的“谈判场”,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摩擦;关贸总协定通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制度和机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是一个临时性的产物,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1.从地位上来讲,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关贸总协定的这一非正式的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作为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机构的权威性大打折扣。例如,由于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就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工作人员也不能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给其工作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又如,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关系日益密切,迫切需要相关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性组织,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上的保

证。

2. 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过于狭窄。在当代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知识经济的特征,如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来予以规范。但是,现有的关贸总协定体制却难以适应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也是不完全的。例如,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

3.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很不严格,存在许多漏洞。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的成员国都是适用的。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诸边”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国,这使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普适性大打折扣。第二,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在反倾销、反补贴规则中,对于倾销和补贴的标准的规定就很不明确。第三,存在大量的除外条款。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所达成的协议,但是,同时却规定了在许多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违背这些原则。这些除外条款包括贸易集团条款、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特殊保障条款、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等。第四,“灰色区域”措施泛滥。对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强烈冲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上述缺陷严重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长期发展下去,将动摇整个关贸总

协定体制。

4.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贸易结构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泛滥,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争端不断发生,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建立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却因为存在严重缺陷而形同虚设。其缺陷主要表现在: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争端解决的过程冗长;监督后续行动不力。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成员国的同意,这一苛刻的原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都无法有效地得到实施。这样,成员国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成员国在践踏多边贸易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经常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贸总协定必然要被新的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取代。这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便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参加方就认识到在旧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对服务贸易等议题进行谈判,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因此,在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主席国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1991年12月,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

组织协定草案”。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动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决定该协议在1995年1月1日或以后尽快生效。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关贸总协定在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运行了1年后,于1995年12月31日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世界贸易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首任总干事是意大利人雷纳托·鲁杰罗,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人穆尔。1994年12月31日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在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二、世贸组织的地位、目标与职能

(一)世贸组织的地位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同时,世贸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具体来说,包括以下3点:

1. 世贸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应当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在行使职能时必要的法定能力。这是世贸组织在国际法下采取法律行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基础。这意味着世贸组织在国际上可以缔结条约、可以提起国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享受特权及豁免权,可以在成员方范围内订立契约、获得财产、处置财产和提起诉讼等。